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進一步公告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背景及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i)法定要求償債書乃由債權人之法律代表送達，而非法院；(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及(iii)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光伏**」）及江陰海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統稱「**債務人**」）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招致的債項乃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定義見下文）所擔保。有關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之章節。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以審閱法定要求償債書，並將於進一步尋求其法律顧問諮詢後根據相關法律堅持捍衛其立場。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所簽立的公司擔保的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一項財務擔保（「**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重組文件（「**重組文件**」）項下債務人的義務及責任提供一項財務擔保，金額為約人民幣383,361,000元。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亦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一項個人擔保，以就相同義務及責任提供財務擔保。

為保障本公司之權益免受本公司根據擔保可能蒙受的任何虧損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海潤光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反彌償，據此，海潤光伏同意（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因擔保可能產生的責任及虧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有關本公司提供的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

誠如債權人之法律代表於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指，由於債務人未能遵守彼等於重組文件項下的還款義務，因此構成債務人作出的重組文件違約事件，債權人有權要求債務人償還全數未償還款項及／或聲稱債務人所應付及欠付的全數未償還債務須即時償還。因此，本公司或須按債權人要求，根據擔保償還所有債務人應付及欠付債權人的全數未償還債務。因此，債權人之法律代表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於本公司認為合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